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如下:

-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舆情: 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二章 與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置声誉事 件的能力和效率。

- 第五条 公司成立與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涉及子公司的舆情及相关处置工作负主要责任,根据舆情报告流程上报舆情,并配合实施各项舆情处理措施及相关工作。
-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主要是重大與情及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并决定各类舆情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山东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七条 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对舆情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 **第八条** 與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博客、微博、互动易 互动问答、论坛、贴吧、股吧等各类型境内外互联网信息载体。
 - 第九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公司证券管理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 情况: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 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各类與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 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 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企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证券管理部人员以及相关职能部 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汇总整理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 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必要时向证券监管机 构报告。
- **第十三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 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管理部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第十四条 重大與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或副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管理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统一回应口径;
-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沟通热线、网络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归口管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统一对外发声口径,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舆情的高度重视。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面对媒体的来访来电来函,注意录音、留存及登记,并及时反馈给归口处理部门;
- (四)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若與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发布 澄清公告:
-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制止相关媒体的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六)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不断提升 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第四章责任追究

- 第十五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各方等自然人、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前述人员违规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七条 媒体编造、传播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损害公司形象或造成损失的,公司

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